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65號），嗣被告於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號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家珩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2 1項第2款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
05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06 (三)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貿然駕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漠
07 視駕駛執照之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08 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
09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
10 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四)被告肇事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
13 即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此固有道路交
1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惟被告在偵查
15 中經檢察官依法傳喚並未到庭，嗣後由檢察官發布通緝後，
16 始為警方緝獲到案，可認其並無接受裁判之意，核與刑法第
17 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未合，故尚無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附
18 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竟不顧公眾安危而駕
20 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
21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肇致本件事故而使
22 告訴人劉志浩受傷，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然因
23 告訴人已無意願和解，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損失，
24 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酌被告
25 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無扶養人口
26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曉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